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 壹、 時間：113年6月26日（三）下午4時
- 貳、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 參、 主席：鍾雯豐校長
- 肆、 參加人員：應到 118 人，實到 _____ 人。
- 伍、 主席致詞：
- 陸、 上次會議待決議事項：
- 柒、 上次會議決議報告事項：
- 捌、 頒獎：

- 一、113年度優質代理教師：陳思奴教師、莊沛蓉教師，特頒獎狀。
- 二、感謝下列教師擔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學生受益良多，特頒感謝狀：
廖秀淇組長、陳亭林組長、邱振源組長、黃育川老師、傅子恂老師、蔡佳燕老師、陳麗雯老師、詹雯琦老師、陳令家老師、張問哲老師、許銘真老師。
- 三、感謝下列教師協助【112學年度初級認輔工作】，特頒感謝狀：
唐小媛主任、陳淑婷組長、王張詩淵組長、溫婷云組長、呂佳欣老師、傅子恂老師、陳令家老師、張薇君老師、蔡佳燕老師、符智凱老師、賴穎維老師、陳虹吟老師、郭致廷老師、陳麗雯老師、李如琍助理員。
- 四、感謝徐舒怡老師、宋宛豫老師協助「112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特頒感謝狀。
- 五、恭喜王如玉主任、林思穎老師、張問哲老師、郭致廷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112年度反性/別暴力微電影競賽】，榮獲【第一名】。
- 六、恭喜莊沛蓉老師參加【桃園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中、國中及國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榮獲【甲等】。
- 七、恭喜謝嘉臨老師指導數資班參加桃園市第64屆科展決賽，生活與化學應用組(三)榮獲全市第二名。
- 八、恭喜本校陳俊志教師榮獲第一屆中華現代詩獎-金質獎及桃園兒童文學獎童詩組-第三名。

玖、 各處室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一) 113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告，本校5A++滿級分計4人，5A以上(含5A++)共計29人，人數比率達8.07%，增加0.75%；5C人數共計17人，人數比率為4.74%，減少1.77%。電子海報已公告於本校首頁，感謝九年級導師及任課教師等師長們辛勤指導。
- (二) 各領域提報之113學年度教學計畫，經課發會審議後提報市府備查，7月市府審議，若未能通過，則請各領域協助完成修訂，屆時再煩請各位領域召集人協助。
- (三) 6/27(四)-6/28(五)為本學期第三次段考，請同仁們段考結束後將段考試卷、答案卷都繳回教務處，請勿外流，也勿公告成績。補考時間為7/1(一)-7/5(五)，學生若逾時未補考，請任課老師以多元評量評定其成績。

(四) 6/26(三)第6-7節與6/28(五)第5-6節對調，以辦理大掃除及結業式。

(五) 暑期營隊：

1. 7/1(一)-7/5(五)、7/22(一)-7/26(五)上早8:30-12:00辦理「越南語文樂學營」及新生「韓國好好玩營隊」。
2. 外師新生夏令營：7/1(一)至7/5(五)舉行；7/2(二)、7/4(三)將帶學生分別前往台北市立動物園及台北市立美術館。

Fri. (7/5)	Thurs. (7/4)	Wed. (7/3)	Tue. (7/2)	Mon. (7/1)	
Treasure Hunt Ruth/思奴	Art History Field Trip Amanda/家萱	Making Your Own Bubble Tea Portia/虹吟	African Culture Field Trip Ree/思穎	Greeting Ruth/思奴	Period 1
Treasure Hunt Ruth/思奴	Art History Field Trip Amanda/家萱	Making Your Own Bubble Tea Portia/虹吟	African Culture Field Trip Ree/思穎	Campus Tour Ruth/思奴	Period 2
Treasure Hunt Ruth/思奴	Art History Field Trip Amanda/家萱	Making Your Own Bubble Tea Portia/虹吟	African Culture Field Trip Ree/思穎	Before Entering the Kitchen Portia 育如	Period 3
Wrap-up for the Week(Dance Time) Ree/思穎	Art History Field Trip Amanda/家萱	Art History Amanda/家萱	African Culture Field Trip Ree/思穎	African Culture Ree/思穎	Period 4
Lunch Break					
	Art History Field Trip Amanda/家萱		African Culture Field Trip Ree/思穎		Period 5
	Art History Field Trip Amanda/家萱		African Culture Field Trip Ree/ 思穎		Period 6
	Art History Field Trip Amanda/家萱		African Culture Field Trip Ree/思穎		Period 7

(六) 8/28(三)-8/29(四)為備課日，當日安排如下：

8/28(三)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處室	參與人員
08:00-09:00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會議室	輔導室	生發會委員
	課發會		教務處	課發會委員
	學習扶助會議		教務處	學習扶助委員
09:00-12:00	特教知能研習-學生情緒型行為問題的初級輔導	視聽教室	輔導室	全校教師
午餐				
13:00-16:00	正向管教暨人權法治教育研習-林來利校長 研習編號: J00021-240600002	視聽教室	學務處	全校教師
8/29(四)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處室	參與人員
08:00-10:00	全校返校日	各班教室	學務處	全校教師
10:00-12:00	防災宣導-王价巨教授 研習編號: J00021-240600003	視聽教室	總務處	全校教師
午餐				
13:00-15:00	閱讀複利講座-曾培祐講師 研習編號: J00021-240600004	視聽教室	教務處	全校教師
15:00-	期初校務會議暨學生輔導工作會議	視聽教室	教務處	全校教師
			輔導室	全校教師

(七) 新生編班：

1. 本校113學年度總量管制14個新生班，6/27(四)12:40於本校二樓會議室召開常態編班委員會，並於首頁及正門公告常態編班作業。
2. 7/12(五)上午10:00為113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地點為本校二樓會議室。

(八) 暑假轉(入)學：

7/15(一)~7/26(五)資格登記時間，7/29(一)15時後公告轉(入)學序位，8/1(四)上午10時為轉入生報到及編班，地點為本校教務處。

(九) 學生成績：

1. 7/5(五)為三段成績輸入截止日，請七、八年級任課老師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輸入，以利成績結算及後續的系統升級。
2. 三段成績單將放置於期初導師資料袋，導師也可由雲端學務系統的【階段成績-導師】查詢班級學生成績。

(十) 教科書發放：新學年度教師備課用書將於暑假委請書商發放給各位老師。學生教科書預計於暑假整理後再發送各班教室。

(十一) 暑假作業：七八年級暑假作業採PaGamO線上作業，將於6/28(五)、7/12(五)出題，每次每科30題，共計國英數自社5科，作答至9/6(五)截止。一科2包皆完成才會登記完成1科。1科完成者，即可參加校內抽獎；3科以上全部完成者，嘉獎一次；5科全部完成者，嘉獎兩次。七、八年級如未參加5天以上之暑期學藝活動且未完成1科，將須補寫閱讀心得600字。預計於8/27(二)將各班作答情形 e-mail 給各班導師。

(十二) 資訊相關研習：

1. 依行政院頒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每年一般使用者須接受3小時資安宣導課程。觀看影片 (<https://shorturl.at/GSDsh>) 後填寫評量 (<https://forms.gle/9nBPTup3stGtBG8X7>) 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請使用公務信箱帳號(__單一認證授權平台帳號__@ms.tyc.edu.tw)才有權限檢視資料，本研習不須報名，完成評量即可。
2. 配合行政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市教師均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數位學習工作坊(二)，並於本年度起推動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課程，線上課程已公開於磨課師平台，請同仁利用課餘時間完成。(<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252>)

(十三)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雙語重大會議及師訓時間如下，敬請相關人員與會。也煩請老師們於活動日期將近時留意Email及line群組訊息。

活動 events	113學年度雙語 籌備會議	113學年度雙 語中外師師訓	雙語共備週(1)	雙語共備週 (2)
時間 Date& time	8/26(一)9-10點	8/26(一)10-12點	8/19(一)至8/23(五)	8/26(一)至8/28(三)
與會人員 participants	雙語團隊所有成員(行政+授課教師)	113學年度新進中外師	各領域雙語授課教師+雙語協行	各領域雙語授課教師+雙語協行

二、學務處：

- (一)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結業式、暑期返校日與113學年度始業式流程如附件1。
- (二) 暑假期間請導師協助不定期瞭解班上學生生活情形及交友狀況。也請提醒班上學生，出遊時務必與家長保持聯繫，避免與陌生人出遊，倘若進行水上活動，也請挑選合格且有救生員之水域，備妥安全措施後再遊玩。
- (三) 暑假期間，請同仁到校時維護辦公室整潔，避免於辦公處室內外堆放垃圾、回收物，若有需要協助垃圾處理，敬請參考暑期銷過營時段聯繫衛生組協助處理。
- (四) 暑輔期間，桃客大園站將出車協助大園線學生通勤事宜，但因先前調查結果乘車人數較少，因此上放學均只有一台公車(07:15大園站開車；12:10青埔國中開車)，再請導師協助轉知有乘車之同學。

(五) 暑假銷過營日期為7/1、7/3、7/5、7/17、7/18、7/19、8/14、8/19、8/20、8/21以及8/27，將於6/17當週發放報名表。

(六) 新生訓練及制服發放：

1. 113 學年度新生訓練日期為8/22(四)8:00-12:00、8/23(五)08:00-15:50。
2. 新生訓練導生志工及行政志工工作訓練預定於 8/21(三)8:30-11:30，集會地點為學務處川堂，服裝為青埔國中校服，相關注意事項請見報名表說明。
3. 113學年度新生制服發放日期為8/22(四)，廠商會協助送至各班，請新生班導師協助新生確認簽收。制服更換時間為：8/22(四)，12:00~15:00； 8/23(五)，09:00~15:00

(七) 學生志願服務時數採計：

1. 校內志願服務：依據實施要點，學生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學校及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增進學校及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本校教師均可核發服務時數。
2. 校外志願服務：需以政府機關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方可認證採計時數。相關資訊可參閱志願服務學習手冊封底內頁之「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或逕上「『桃園市學生志願服務學習相關Q&A』查詢」。另依113.06.11桃教學字第1130052945號函：學生參與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其時數宜納入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附件2)。

三、總務處：

- (一) 113學年度新生班教師座位表已排定，若有需要更換者，請自行溝通後調整(限導師座位)，於並6/27(四)告知總務處。專任教師於6/27(四)上午8點整，至總務處進行選位(不得代理)，先到先選，9:00後，未選位者，由總務處排定。教師座位的搬遷，請於8/1(四)前完成，以利新學期運作，謝謝配合。
- (二) 有關各辦公室抽屜及個人置物櫃鑰匙總務處均無備份，請各位老師座位調整時務必將原鑰匙插於鎖頭上，以利下一位老師使用。更換辦公室者，請務必將辦公室鑰匙歸還總務處，並更換之。
- (三) 校園開放時間為平日17:30~19:30；國定例假日08:00~17:00(暑/寒假視同平日)。學校警衛的執勤時間：星期一~五06:00~22:00，星期六、日 07:00~19:00，其餘時間皆為電子保全系統。
- (四) 各班教室暑期仍須提供上課使用，請各班同學務必將個人重要物品妥善保存或帶回，以免遺失。
- (五) 暑假期間到校的同仁較少，煩請各辦公室上班或返校的同仁，於離開辦公室前，能隨手關燈、關窗及關門，以確保辦公室內的物品安全。
- (六) 暑假期間除輔導課、營隊需用到的教室外，其餘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將上鎖管制，同仁若有使用普通教室或專科教室者，煩請跟總務處或教務處登記借用。

- (七) 請各班檢視教室內是否有待修繕公物，若有需求請於6/28(五)放學前到總務處填寫公物維修單，總務處將統一安排暑假期間維修。感謝各班導師盡心指導學生愛惜公物。
- (八) 暑假期間上班日活動中心停車場繼續開放給同仁使用，前廣場僅開放給來賓及廠商車輛停放，敬請大家配合！

四、輔導室：

- (一) 本學期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七八年級情感/人際/社會技巧小團體、家庭教育、九年級志工服務等相關活動，感謝各處室、導師、輔導老師及專輔全力協助，俾使業務順利推動。
- (二) 感謝本學期技藝班帶隊老師辛勞：復興老師、傑歆老師、怡靜老師。
- (三) 本校112學年度英語資優方案預計於7/1(一)進行最後一次課程，感謝王如玉主任、葉紫緹師、傅子恂師、溫婷云師、王羽庭師、郭致廷師協助執行付出；新學年度的英資方案歡迎有興趣之教師加入。
- (四) 112-2家庭教育班級家訪調查表，感謝七八九年級導師協助完成。
- (五) 7/1(一)-7/2(二)於本校表藝教室辦理「愛學生也愛自己」薩提爾模式教師自我關愛工作坊(公益方案)，請已經報名同仁準時參與，活動網址<https://www.satir.org.tw/schedule/class/hsinchu/469>。
- (六) 請導師於6/28(五)前完成班級學生B表紀錄，請務必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填寫一筆資料。
- (七) 如導師或輔導老師有需要參閱「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或填寫手冊之輔導紀錄(每學年一筆紀錄即可)，可利用期末或暑假至輔導室領取整班手冊。開學初再請協助學生更新手冊(★家長簽名之學期成績單需保留並黏貼於手冊)。
- (八) 九年級學生畢業動向調查回報截止日為7/15(一)，敬請九年級導師協助督導班級學生完成。
- (九) 新生祖孫歡樂手做共學營隊將於8/22(四)新生訓練第一天下午於4樓家政教室辦理，錄取名單將公告校網並另行通知。
- (十) 113學年度起新生採線上A表，「學生輔導資料A、B表暨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立與管理辦法」修訂如附件3，A表填寫流程說明如下，敬請導師及輔導老師協助。
1. 新生資格審查日前已寄出【線上A表輸入通知1】給家長。
 2. 8/12~8/18家長陪同新生填寫線上A表。
 3. 新生訓練時請導師協助發放【線上A表輸入通知2】給未完成學生，並於開學日收回條。
 4. 開學後由資料組彙整未完成名單，委由輔導老師於第一周輔導課協助學生續建資料。
- (十一) IEP及IGP會議：將於新生訓練8/22(四)12:30-13:30將辦理新生身障生轉銜暨IEP、13:30-14:10辦理數資生IGP會議，惠請特殊生新生班導師依通知時間參加會議。另本學期新鑑定的在校生IEP會議擬於備課日辦理。

- (十二) 七年級導師特殊生轉介鑑定流程研習將於新生訓練期將辦理，惠請113學年度七年級導師參加。
- (十三) 本年度特教知能研習將於備課日辦理，惠請全校教職員參加研習，以完成法規規定之特教時數。
- (十四) 開學後將發放113年度第一學期特殊生鑑定校內轉介鑑定初篩申請表，請七八年級導師協助觀察班內學生是否有疑似特殊生。
1. 疑似情緒障礙者，請先轉介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一學期觀察，至醫療系統進行評估，以取得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及用藥紀錄。
 2. 疑似學障者，請先透過個別學生補救教學過程或教務處補救教學系統進行觀察，並做成詳實紀錄以做為佐證資料（國英數考卷、作文、聯絡本等並寫出該生困難之處）。
 3. 倘若有疑似其它障礙鑑定需求，皆需符合該類鑑定基準之醫療診斷證明。
 4. 另請務必事先與家長溝通確認提報意願且徵得該生雙方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以利轉介進行後續施測及篩選工作。
- (十五) 本校112學年度第二次特需生鑑定結果如下：新增本校七升八年級2人為學習障礙生、八升九學習障礙生1人、智能障礙者1人，改變障礙類別1人，八升九年級換發鑑定證明8人。
- (十六) 輔導室於7/8(一)~7/12(五)辦理五場技藝教育育樂營，已完成發放參加學生行前通知，活動時間安排如下，相關訊息亦公告校網：

時間	7/8(一)	7/9(二)	7/10(三)	7/11(四)	7/12(五)
營隊上課地點	新興高中	大興高中	永平工商	啟英高中	育達高中
體驗職群	設計+商管	電機電子+餐旅	表藝+餐旅	家政+餐旅	餐旅+設計

- (十七) 暑假期間，家人相處關係變長，如果有家庭教育個別化服務需求，可撥打4128185諮詢專線或申請小桃家線上諮詢室 (<https://reurl.cc/oZW0Y5>) 服務，歡迎轉知有需求的家庭多加利用。

五、人事室：

- (一)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優良教師票選，請大家踴躍投票，投票截止日7/15(一)。
- (二) 教師同仁如申請進修事宜，請於報名前[填寫進修申請書]；錄取後[填寫進修同意書]並檢附錄取通知書。進修後取得畢業證書後，請儘速檢證至人事室辦理改薪事宜；如進修期間如辦理休、退學者請告知人事室。
- (三) 考量寒暑假期間專任教師仍有返校服務或緊急校務聯繫等需求，倘有出國需求，仍需完成出國備查程序。
1. 行政及兼行政教師請填「出國申請單」
 2. 專任教師，請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四) 其他宣導事項：

1.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相關訊息請參考人事處員工協助專區(<https://personnel.tycg.gov.tw/cp.aspx?n=12010>)教育人員請運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http://ttsc.whjhs.tyc.edu.tw/>)
2. 轉知教育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網站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權益網站(<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268/nodelist>)

六、會計室：(無)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修訂本校「教師聘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2日桃教學字第1130021129號略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2. 修訂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第16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教師服務規約如附件一。

決議：

提案二：有關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基於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及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修正，擬配合修訂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原名稱：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新增權勢性騷擾之定義以及新增各款性騷擾態樣。
2.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或因其他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之補救措施。
3. 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
4.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救濟管道。
5. 明定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將依相關規定對行為人懲處、懲戒或其他處理。
6.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

提案三：有關本校常態編班作業要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D號函及112年12月13日桃教中字第1120125098號辦理。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A號令修正發布。
3. 根據最新準則，本校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修正後內容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

提案四：修正本校103.11.27「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第五條：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原條文內容如下：因級導師未明確定義年段，故修正為七八九年級級導師，修改後如下：因級導師未明確定義年段(表1)，故修正為七八九年級級導師，修改後如表2：

表1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原文)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級導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表2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修正後)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七年級級導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八年級級導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九年級級導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決議：

提案五：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附件四)，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本市教育局113年2月7日桃教學字第1130012485號函，以及113年3月22日桃教學字第1130024975號函示，修正本校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次修訂之對照表如附相關資料已於本學年113年3月19寄發全校教職員信箱供參，但因教師輔導管教辦法修訂需經修訂會議決議且於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提請表決。

決議：

提案六：本校安全檢查規定內容訂定(附件五)，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本市教育局113年2月7日桃教學字第1130012485號函，以及113年3月22日桃教學字第1130024975號函示，修正本校安全檢查規定，相關檢查規定。

決議：

提案七：修正本校教室冷氣(含IC卡)使用管理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1. 依據本府113年5月27日桃教設字第1130049138號函辦理修訂。
2. 本次修訂部分如附件六標示處。

決議：

提案八：有關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導師遴聘暨代理導師輪替辦法，【第6條第9款】條文之建議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說明：

1. 依據113年1月31日桃教學字第1130009561號函與113年2月5日桃教學字第1130012010號函(如附件七)，需增列一名專案協助學務工作人員。
2. 修正條文為【本辦法所稱特殊業務教師，指閱讀推動教師及雙語專案教師、童軍團長及午餐秘書、學務工作專案教師、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決議：

提案九：有關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導師遴聘暨代理導師輪替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三、四、五順位之修正建議案，並將「殘障手冊」名稱改為「身心障礙證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說明：

1. 領有殘障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者、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在7月31日導師遴聘名單確定之前提出懷孕證明者，有實際無法擔任導師職之事由，建議不依順位比較，依實際提出的相關證明，提交委員會審議。
2. 遴選委員會依上述說明列舉三個建議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將第三、第四及第五順位列入【三、特殊事由】，不在第二款排序。

第八條 免任原則：

二、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免任導師 1 學年：

第一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二順位：教師年滿五十歲，且服務年資滿25年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三順位：連續擔任行政、特殊業務教師、導師累計6年(含)以上者。

第四順位：連續擔任行政、導師累計3年(含)以上者。

三、特殊事由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任導師一年。

特殊事由如領有殘障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者、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在 7 月 31 日導師遴聘名單確定之前提出懷孕證明者。

建議二：第三、四、五順位優先於其他順位，改為第一、二、三順位。

第八條 免任原則：

二、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免任導師 1 學年：

第一順位：領有殘障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者。

第二順位：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須提出公立醫院、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或請假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順位：在7月31日導師遴聘名單確定之前提出懷孕證明者。

第四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五順位：教師年滿五十歲，且服務年資滿25年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六順位：連續擔任行政、特殊業務教師、導師累計6年(含)以上者。

第七順位：連續擔任行政、導師累計3年(含)以上者。

建議三：第三、四、五順位不予修正。

決議：

提案十：有關第八條第二款之第六順位及第二順位之順序，提請討論(提案人：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說明：考量原第六順位「連續擔任行政、特殊業務教師、導師累計 6 年(含)以上者」確有休息之需求，建議順位提前至原第二順位「教師年滿五十歲，且服務年資滿25年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之前。

決議：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會長致詞：

壹拾參、校長結語：

壹拾肆、散會： 時 分。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式時程表

● 結業式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 到校時間: 早上 7 點 45 分

放學時間:下午 3 點 50 分

時 間	活 動	負責單位	地點	備註
第一節 至 第四節	期末考	教務處	教室	
午休	班級自行運用，可整理環境			資收室、子母車開放 打掃或移動時請留意音量勿干擾他班
第五節	校園環境清潔整理	學務處 導師	教室 外掃區域	資收室、子母車開放
第六節	學務處巡檢 教室器物檢查	學務處 總務處 導師	教室 外掃區域	14:40 前繳回期末掃除檢核表
第七節	結業式	學務處 導師	活動中心	結業式流程 ● 典禮開始 ● 頒獎 ● 主席致詞 ● 各處室報告 ● 典禮結束 ● 唱校歌

★6/28(五)第五、六節與 6/26(三)第六、七節對調。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全校返校日時程表

● 返校日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二) 早上 8 時至 10 時

● 七八九年級全體學生皆須返校

● 服裝:青埔國中校服、背書包

時間	活動	負責單位	地點	備註
08:00-09:00	導師時間 (整理環境)	各行政處室 導師	教室	1.發教科書、聯絡簿 2.發成績單 3.發放導師資料袋資料 4.發放資源班學生課表及聯絡簿 5.午餐器具
09:00-10:00	大掃除	學務處 導師	教室 外掃區域	1.導師督導打掃 2.操場集合放學(兩:廣播放學)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始業式時程表

● 開學日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五)

● 到校時間: 早上 7 時 45 分 放學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

● 服裝:青埔國中校服

時間	活動	負責單位	地點	備註
07:45~07:55	校園環境清潔整理	學務處 導師	教室 外掃區域	
07:55~08:30	開學典禮	學務處	操場 (兩備:線上直播)	始業式流程 ● 典禮開始 ● 主席致詞 ● 各處室報告 ● 典禮結束 ● 唱校歌
第一節~第七節	正式上課			任課教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葉佳旺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gostsinc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52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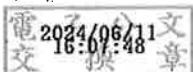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5294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5294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有關學生參與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時數納入服
務學習時數採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3734號函（隨函檢附）辦理。
- 二、文化部於113年4月前往澎湖訪視縣定民俗「澎湖小法祭祀科儀」，保存團體及訪視委員建議，為提升年輕學子參與無形文化資產傳承之認同感並給予實質鼓勵，宜將學生參與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者）之傳承時數，納入校外（社會）服務學習時數採計。
- 三、有關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及其保存團體（者）資訊，建請至國家文化資產網查詢（<https://nchdb.boch.gov.tw/>）。
- 四、檢附文化部來文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學務處

113/06/12 07:51



1130004651

有附件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資料 A、B 表 暨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立與管理辦法

105/10/20 訂定

110/01/06 修訂

113/06/06 修訂

一、依據：本校輔導工作重點計畫暨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辦理。

二、目的：（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以便更有效地計畫未來。

（二）幫助學校人員（校長、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等）及家長了解學生，以便協助學生。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四、紀錄與保管原則：

- 1、要符合事實
- 2、要記錄有用的事實
- 3、要合於經濟原則
- 4、要能顯示資料的意義
- 5、應集中保管
- 6、注意保密

五、資料的建立與管理：

紀錄表別	內容大要	輔導與建立	備註
生涯發展 紀錄手冊	1. 我的成長故事 2. 各項心理測驗 3. 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 4. 生涯統整面面觀 5. 生涯發展規畫書 6. 生涯發展歷程相關紀錄	學生 家長 導師 輔導教師	依「生涯 檔案夾暨 手冊檢核 實施辦 法」進行 檢核
A 表	1. 新生： (1) 下學期新生資格審查日前寄出【線上 A 表輸入通知 1】給家長。 (2) 八月份家長陪同新生填寫線上 A 表。 (3) 新生訓練時導師協助發放【線上 A 表輸入通知 2】給未完成學生，並於 開學日收回條。 (4) 由資料組彙整未完成名單，委由輔導 老師於第一周輔導課協助學生建置 資料。 2. 舊生： 八、九年級於開學第一週輔導活動課進行 A 表內容更新。	學生 家長 導師 輔導教師 資料組	

紀錄表別	內容大要	輔導與建立	備註
	3. 轉學生： 於轉入當天由資料組請家長及學生填寫。		
B 表	每學期結束前由導師上網填寫完成，每位學生需至少建立一筆輔導紀錄。	導師	寒暑假進行檢核
A、B 表暨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保管	1. 在校生：A 表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平時存放於輔導室檔案室、B 表電子檔於每學期結束後另存電子檔保存。 2. 畢業生：A 表及 B 表電子檔統一保管於輔導室，保存年限 10 年。	導師 輔導教師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於畢業時發還學生
A、B 表暨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轉移	1. 轉出入紀錄：將轉出入學生依年級分別紀錄於紀錄本中，以掌握轉出入整體資料概況。 2. 轉出：待轉入學校寄索取函，將轉出學生的 A、B 表影本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以掛號寄出。 3. 轉入：寄索取函至學生轉出的學校，索取相關輔導、測驗資料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輔導室	

六、經費：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支付。

七、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_____學年度新生線上輔導紀錄 A 表輸入通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請協助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日依以下說明填寫線上輔導紀錄 A 表，以利導師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若家中無上網工具或有操作困難，可於新生訓練時洽詢導師。倘有相關問題，請電洽輔導室資料組 03-2871886#612。

青埔國中輔導室感謝您

★線上 A 表填寫說明：

1. 連線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2. 點選網頁右邊選單【學生 OpenID 登入】→【學生登入】

(手機和平板記先切換成「電腦版網頁」才能順利填寫。)

3. 點選/填寫以下資訊

(1) 學校所在區域：桃園區

(2) 就讀學校：市立青埔國中

(3) 身分證末四碼：XXXX

(4) 輸入密碼：(西元生日共 8 碼，例如 20100608)

4. 點選【親師互動】→【學生學務專區】→【輔導室互動區】→

【填寫輔導紀錄(A)】

5. 填寫一~六項資料。

6. 填寫完成後，最後點選【送出】，即完成輔導紀錄 A 表。



Thank You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_____學年度新生線上輔導紀錄 A 表輸入通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請協助於開學前依以下說明完成線上輔導紀錄 A 表，以利導師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並於開學日將回條交給導師。若家中無上網工具或其他操作問題，請洽導師或輔導室資料組 03-2871886#612。

青埔國中輔導室感謝您

★線上 A 表填寫說明：

1. 連線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2. 點選網頁右邊選單【學生 OpenID 登入】→【學生登入】
(手機和平板記先切換成「電腦版網頁」才能順利填寫。)
3. 點選/填寫以下資訊
 - (5) 學校所在區域：桃園區
 - (6) 就讀學校：市立青埔國中
 - (7) 身分證末四碼：XXXX
 - (8) 輸入密碼：(西元生日共 8 碼，例如 20100608)
4. 點選【親師互動】→【學生學務專區】→【輔導室互動區】→【填寫輔導紀錄(A)】
5. 填寫一~六項資料。
6. 填寫完成後，最後點選【送出】，即完成輔導紀錄 A 表。



★備註：

1. 若家中無設備，可利用學校公用設備完成。
2. 導師可至雲端學務系統查看填寫資料。

輸入完成後請沿線撕下回條，開學日交給導師

____年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 已協助孩子完成輸入線上 A 表

☐ 無法完成。原因：_____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教師服務規約第 16 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u>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u>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第十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授權訂定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修正本條，按未成年學生與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 二、增訂第一項：（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增訂第一項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得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 移列為第二項，修正理由同說明三。為確保教職員工行使教育職務之公正客觀，應於事前迴避以預防事件發生，不待事後審查，爰明定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如教職員工另有利用權勢行為，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條文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教師服務規約：(修正後規約)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及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 四、教師有擔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如有特殊狀況經提出證明與學校協商，得免兼導師或行政職務。
-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 十六、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並注意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以避免觸法。
- 十八、教師應配合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十九、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一、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

認。

- 二十二、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7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三、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二十四、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五、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u>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u>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 <u>處理要點</u>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酌作名稱修正
一、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提供受僱者、派遣(駐)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規範。</u>	一、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本要點。</u>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名稱，酌作法條名稱修正。 二、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修正，修正依據條文。 三、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修正，修正依據條文。 四、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新增依據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 <u>規範</u> 行之。 <u>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規範。</u> <u>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u>	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 <u>要點</u> 之規定辦理。	一、酌作法條名稱修正。 二、新增依據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 <u>及認定包含各款情形之一：</u>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名稱，酌作法條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 <u>權勢性騷擾</u>，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u>： 1. <u>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u> 2. <u>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 (三)<u>適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	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u>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u>	名稱修正。 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新增各款性騷擾態樣。
--	---	--

1. <u>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u> 2. <u>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u> 3. <u>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u>		
四、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 <u>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u> (二) <u>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u> <u>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u>	四、為防止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校應妥<u>適利用集會、公告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u>，加強所屬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1.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9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8條修正。 2. 為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推動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課予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針對受僱者實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以及對擔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相關人員，應每年定期實施教育。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其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2871886 轉 710 傳真：(03) 2871885 電子郵件信箱：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其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2871886 轉 710 傳真：(03) 2871885 電子郵件信箱： <u>yehrenshi@qpjh.tyc.edu.tw</u>	修正受理申訴之電子郵件信箱

<u>person@qp.jh.tyc.edu.tw</u>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二段 281 號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名稱：人事室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二段 281 號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名稱：人事室	
六、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亦同：</u> (一)因接獲申訴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u>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u> 2. <u>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3. <u>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u> 4. <u>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u> 5. <u>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u>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之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 2 項增訂條次，為強化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責任分依雇主「因接獲申訴」及「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定明雇主應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作法

<u>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u> <u>(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u> <u>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u> <u>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u> <u>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u> <u>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七、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駐)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或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		1. 本規範新增。 2.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7條規範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

人格法益。		
八、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1. 本規範新增。 2.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8條規範性騷擾風險辨識及預告。
九、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本校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七、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由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以下簡稱性平會），<u>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u>	1. 條次變更。 2. 新增第1項保密原則。
十、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屬教育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者，向<u>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u>，非屬上開人員者，逕向<u>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u>提起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u>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u>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 本規範新增。 2.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32-1條及性騷擾防治法14-3-2增訂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之處理方式。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u>電子郵件</u>或書面提起申訴。以言詞<u>或電子郵件</u>為之者，<u>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u>	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訴。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	1. 條次變更。 2. 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u>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u> <u>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u> (一)<u>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u>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u>住居所</u>、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u>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u>	以言詞提出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性平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前項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如接獲非屬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主管機關。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3. 酌作文字修正，加強多元申訴管道之建立，保障相關申訴權益。 4. 增訂第三項，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定明雇主接獲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申訴時，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內容及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之提出及接獲申訴之通報）
十二、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u>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u>，以書面撤回其申訴；<u>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u>	十二、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1.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32-1-4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		1. 本條次新增 2.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前項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第13條、14條規範申訴調查原則及調查結果之內涵
<u>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u> <u>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u>		1. 本條次新增。 2.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0條增訂第1項。 3. 依據勞動部規範範本第15條第二項增訂第2項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八、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	1. 條次變更。 2. 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5條修正文字。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u>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u> <u>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命其迴避。。</u>	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得申請迴避。	
十六、<u>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u>性平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u> <u>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u>		1. 本條次新增 2. 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5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6條、17條增訂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知訴人及被申訴人。 十七、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u>申訴案件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u> (一)<u>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u> 1. <u>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本校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 2. <u>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保障對象，如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起復審。</u> 3. <u>當事人為教師法第三條規定之專任教師，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提起申訴。</u> 4. <u>申訴人如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u>	十、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1. 條次變更。 2. 本要點新增及修正。 3.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修正申訴人及申訴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之申訴方式及管道。 4.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6 條增訂第 3 項。
---	--	---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提起申訴。 5. 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提起申訴。 6. 前二目如申訴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或教師法適用對象不適用之。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調查結果之決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本校不得因受僱者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八、性平會對已進入<u>司法程序</u>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十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u>偵查或審判程序者</u>，經申訴人同意，<u>性平會得決議</u>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結案期限之限制。	1. 條次變更。 2. 參照勞動部規範範本第 19 條酌修。
十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考核辦法，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1. 條次變更 2.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9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規範申訴調查結果之通報。

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性平會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審議。如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四、本校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案件決議之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1. 條次變更。 2.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20條辦理。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本條刪除，併入第6條。
二一、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報復情事。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1. 本條新增 2.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增訂本條性騷擾之防治原則。

二二、<u>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規定辦理。</u>		1. 本規範新增。
二三、<u>本規範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六、<u>本要點經主管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1. 條次變更。 2. 修正本規範先經本校性平會審議後再經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

一、(訂定依據)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駐)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適用順序)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規範。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三、(關於性騷擾之定義)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及認定包含各款情形之一：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三)適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1.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2.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3.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四、(教育訓練)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參加相關教

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五、(申訴管道)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其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2871886 轉 710 傳真：(03) 2871885

電子郵件信箱：person@qpjh.tyc.edu.tw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二段 281 號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名稱：人事室

六、(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防治原則)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亦同：

(一)因接獲申訴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駐)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或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性騷擾風險辨識及預告)

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九、(保密原則及申訴處理單位之設置)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校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之處理)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屬教育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者，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非屬上開人員者，逕向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提起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之提出及接獲申訴之通報)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起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二、(申訴之撤回)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三、(申訴調查原則及調查結果之內涵)

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前項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十四、(調查不公開、證據保全及隱私等人格法益之保護)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五、(迴避原則)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

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命其迴避。

十六、(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平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訴人及被申訴人。

十七、(申訴處理期程及救濟)

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案件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 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本校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2. 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保障對象，如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起復審。
3. 當事人為教師法第三條規定之專任教師，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提起申訴。
4. 申訴人如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提起申訴。
5. 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提起申訴。
6. 前二目如申訴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或教師法適用對象不適用之。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調查結果之決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本校不得因受僱者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八、(申訴調查及決議之暫緩情形)

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十九、(申訴調查結果之懲處及通報)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性平會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審議。。如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事後之追蹤管考)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一、(性騷法之防治原則)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避免報復情事。
-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範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常態編班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序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01	壹、 一、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貳、 一、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一、配合最新修訂日期。
02	肆、 四、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進行班級調整。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符合桃園市國中小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條文敘述。
03	肆、五、(一) 3.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就讀班級分配，並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且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肆、五、(一) 3.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並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且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為符合桃園市國中小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條文敘述。
04	肆、五、 (三) 雙(多)胞胎學生得由法定代理人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分開編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肆、五、 (三) 雙(多)胞胎學生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為符合桃園市國中小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條文敘述。
05	肆、五、(五) 2. 轉入生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並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	肆、五、(五) 2. 轉入生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並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	為符合桃園市國中小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條文敘述。
06	肆、六 (一)、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符合桃園市國中小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條文敘述。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常態編班作業要點(草稿)

111 年 6 月 29 日訂定

112 年 2 月 10 日修訂

113 年 6 月 17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政府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府法濟字第 1080189948 號令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三、桃園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貳、目的

為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發揮國民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參、常態編班委員會

- 一、編班委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 1 名，家長會代表 1 名，共計 7 名成員，負責督導編班方式及過程。
- 二、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桃園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中旬起進行常態編班評鑑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肆、常態編班作業

- 一、本校辦理新舊生編班時間應統一於每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11 日間擇定一日，並應於編班作業前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確認編班學生總人數及欲編班級數。
- 二、學生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得併於同日辦理，相關事宜於七日前公告。
-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應於編班作業前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 四、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進行班級調整。

五、編班方式：

(一) 七年級新生：

1. 依據新生登記審查後報到之新生名單依序造冊，並規劃實施新生入學測驗。
2. 於區分為男女二組後，依新生入學測驗之成績高低公開統一以 S 型排列編班。
3.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就讀班級分配，並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且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4. 新生入學編班完成，維持原班至九年級不作調整。

(二) 國中八或九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者，依本要點第肆條第四項第一款前 3 目規定方式辦理。

(三) 雙(多)胞胎學生得由法定代理人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分開編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四) 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五) 八、九年級舊生：

1. 依本校轉出入流程辦理。

2. 轉入生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並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

六、導師編派：

(一)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二)班級編定後，依七年級導師名單以公開方式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

(三)教師應避免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派作業前加以排除。

(四)各班導師編派作業完成後，除特殊因素報本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七、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公告至少十五日且內容不再異動。但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編班委員會認定應予保護之學生，應不予公告。

八、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原班級未額滿得以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准簽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點未修正。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	本點未修正。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本點未修正。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u>合法之處罰</u>及<u>違法之處罰</u>；違法之處罰包括<u>體罰</u>、<u>霸凌</u>、<u>不當管教</u>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 體罰：<u>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u> (五) 霸凌：<u>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u>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u>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u>；違法之處罰包括<u>體罰</u>、<u>誹謗</u>、<u>公然侮辱</u>、<u>恐嚇</u>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 <u>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u>	一、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考量實際現況及部分違法處罰態樣有其相關法規定義，兼顧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以及人格發展權，避免學生因違法處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的目的，修正第三款、第四款，並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 二、第三款：處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並分別列於第四款至第七款。 三、第四款：體罰，係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

(六) <u>不當管教</u>：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 <u>其他違法處罰</u>：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u>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u>	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四、第五款：霸凌，係指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即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第六款：不當管教，係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學生身心造成侵害者，例如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六、第七款：除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違法處罰態樣外，增列其他違法處罰，包括觸犯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	--	--

		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於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u>學務創新人員</u>、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	實務上執行輔導管教人員尚包括學務創新人員，爰增列之，另運動教練包括專任或兼任，併予敘明。

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章名未修正。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本點未修正。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本點未修正。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	本點未修正。

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本點未修正。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	本點未修正。

人格發展權。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人格發展權。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	修正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

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三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二、另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扮演法定代理人之角色，爰增列之。
十六、對學生與其<u>法定代理人</u>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u>法定代理人</u>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u>前項</u>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u>教師或學校</u>提出意見。 <u>教師或學校</u>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u>監護權人</u>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一、標題、第一項及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 二、教師若接獲外界對學校所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建議，應適時向學校反映，並由學校通盤考量後，決議是否修正，如需修正時，則依據第二點檢討修正，故溝通、說明與修正之行為主體應為學校，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u>法定代理人</u>得依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	「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爰修正第二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章名未修正。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本點未修正。
十九、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八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二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u>補救</u>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	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援引點次。另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u>二十一</u>、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 危害校園安全。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 危害校園安全。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u>二十二</u>、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u>罰錢</u>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u>科處罰款</u>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	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觸者無效。	觸者無效。	
<u>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u>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	<u>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u>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及第四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三、第一項第十三款之管教措施，學校與教師應留意同一日同一學生已實施相同管教措施之累計時間，避免超時之情形。 四、第十六款之書面懲處，並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爰予以刪除。另參考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五款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十六款一般管教措施之概括條款規定。 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u>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 教師得視情況，<u>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u>，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u>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u>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u>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u>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u>不予處罰</u>：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防止危害之發生，倘學生無正當理由攜帶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物品者，且有侵害他人生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u>(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u> <u>(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u> <u>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u> <u>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u> <u>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u> <u>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u> <u>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u>	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u>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u>	命或身體之虞者，即具有高度之危險性，應有立即制止之必要，爰增訂第三款；學生攜帶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所列物品者，則是應依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序言之規定處理。 (二) 調整敘明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其他行為，仍屬有阻卻違法事由之可能，且亦包含他人並非僅個人，將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四款。 三、教師為維護校園安全，針對可能發生具體危險之行為所採行之措施，雖然可能涉及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但其係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其行為應不具違法性，爰參酌行政罰法及刑法阻卻違法事由相關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至教師所採取之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須符合適當性（採取手段能達目的）、必要性（最小侵害原則）、衡量性（造成之損害應小於所欲維護之法益）之比例原則，併予敘明。 四、教師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行
--	--	--

		為，因阻卻違法而不具違法性者，自不得列為成績考核之不利事由，爰增訂第六項。 五、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依第九點之規定，亦有本點之準用，併予敘明。
<u>二十五、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u> 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顯已妨害現場活動</u>，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情況急迫時</u>，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u>適合適量之活動</u>或	<u>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u>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情況急迫</u>，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必要時</u>，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u>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u>，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u>體能</u>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一、點次變更。 二、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經明顯妨礙現場教學活動時，為免影響其他學生之受教權，並防止危害擴大，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使其轉換心情；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並得強制帶離，以防止危害之發生，爰修正第一項。 三、依第一項規定將學生帶離現場後，並不適宜前往其他班級，爰刪除其他班級，並增列其他適當場所（如體育場）等，以符實需。 四、為讓不服管教之學生轉換心情，適時移轉注意力並宣洩情緒，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可依實際情況下，基於輔導之目的，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例如手工藝品製作）或

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運動項目，爰修正第四項。
<u>二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u>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u>	<u>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u>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u>監護權人</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u>監護權人</u>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u>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u>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標題及第一項之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三、針對多次違規且輔導無效之學生召開班親會時，實務上常發生決議排擠違規學生，無法提出有效輔導管教措施之情形，復依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明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亦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就前述法律觀之，教育責任不僅限於國家、學校和教師，家長亦應負起責任。且就學生輔導管教問題而言，學校與家長間應為「夥伴協力關係」，共同承擔學生輔導與管教之責任，爰參照上開規定修正第二項。
<u>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u>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	<u>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u>	一、點次變更。 二、學校為本點管教措施之主

重大，擬採取<u>下列各款措施</u>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u>相關規定</u>，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u>相關委員會</u>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u>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帶回管教。 （二）<u>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u>。 （三）<u>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u>。 （四）<u>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u>。 （五）<u>移送警察機關處置</u>。 （六）<u>移送司法機關處置</u>。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u>相關委員會</u>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u>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u>。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u>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u>。 學生交由<u>法定代理人或實</u>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u>辦法</u>，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u>注意</u>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u>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u>。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u>監護權人</u>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u>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u>，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u>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u>；<u>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u>，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體，爰酌作標題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四、為求明確，將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依法制體例，分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另增訂第三款學校得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規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提供專業服務。 五、由於國民小學沒有懲處制度，所以不一定有學生獎懲委員會，而是可能有其他名稱之相關委員會，爰第二項增列相關委員會。 六、增列第四項：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有關「脆弱家庭」，係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倘學校經評估該家庭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
---	--	--

<u>實際照顧者</u>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u>學校</u>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外兒少保護資源，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 七、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u>二十八</u>、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u>相關委員會</u>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u>規劃</u>、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	<u>二十七</u>、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u>規畫</u>、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	一、點次變更。 二、由於國民小學沒有懲處制度，所以不一定有學生獎懲委員會，而是可能有其他名稱之相關委員會，爰第二項增列相關委員會。

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u>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u> <u>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u> <u>（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u> <u>（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u> <u>（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u>	<u>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u> <u>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u> <u>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	一、點次變更 二、標題調整為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三、第一項有關校園安全之必要檢查分為兩款，第一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第二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以外之學生。前者若發現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無須經緊急會商之程序；後者則就特定身分以外之學生，認有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經學校緊急會商程序，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進行之必要檢查。緊急會商係由學務處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原則為家長會代表）進行，至導師與家長代表擇一邀請參加，併

<u>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u> <u>(一)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 <u>(二)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 <u>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u> <u>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u> <u>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u>		予敘明。 四、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包括二種類型之學生。 五、第三項增列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係以有權知悉少年法院審理學生、受保護管束學生、有偏差行為學生、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包括輔導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或社工人員之最小限度人員為限，如該特定學生未涉及司法案件者，自無需邀請司法人員，併予敘明；另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非屬於常態性會議，應視特定身分學生之個案召開。 六、第四項增列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之保密義務及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進行保密。 七、學生宿舍定期不定期檢查調整為第五項，且檢查同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八、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十點第三項，爰刪除之。
---	--	--

<u>三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u>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 <u>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u> <u>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u> (二) <u>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u>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u>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到場。</u> <u>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u>	<u>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u>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一) <u>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u> (二) <u>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u>	一、點次變更。 二、標題調整為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三、第一項，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意旨，序文增列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以及增列各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 四、第一項第一款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係指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第一項之檢查，應由學校指定人員二位以上之人員進行檢查，以強化安全檢查之監督機制。並得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則免除陪同人員。 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指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第五項之檢查，款次調整，家長代表係以家長會代表為原則；學校無家長會者或家長會代表不願或不能參與時，得以學校之家長代表參與。 六、第二項增列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
---	--	---

<u>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 前項之<u>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u>，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u>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u>影像資料之義務</u>。 <u>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u>	<u>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u> <u>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u>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其在場。 七、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第二十九點及本點檢查紀錄、影像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 八、增列第七項，明定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為依法令之行為，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u>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u>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	<u>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u>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u>適當或必要</u>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鑒於部分刀械雖非列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之列，惟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如彈簧刀)，故有採取必要處置之需，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增加第三款第一項外

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u>由學校</u>視其情節，<u>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領回。但<u>學校</u>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 <u>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u>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u>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u>，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u>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u>，返還學生或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u>自行或</u>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u>教師</u>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監護權人</u>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監護權人</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 四、第二項至第四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	--	--

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u>三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u>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辦理。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點次變更，另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u>三十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u>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三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u>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u>追蹤輔導</u>，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u>追蹤輔導</u>，<u>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u>。 <u>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u>	一、點次變更。 二、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學校應視學生之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爰有關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u>三十五、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	三十四、脆弱<u>或危機</u>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u>或危機</u>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u>或危機</u>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脆弱家庭」定義，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

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u>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u>	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三、為求明確，現行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與第二項。 四、增訂第三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學生個案情狀進行通報，並由各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親職教育輔導與諮詢、救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
<u>三十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u>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u>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u>	<u>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u>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u>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u>（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u> <u>（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u>	一、點次變更。 二、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為提供必要協助，維護學生安全，應依要點所列法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通報，並負保密義務。

	<u>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u> <u>(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u> <u>(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u> <u>(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u> <u>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u> <u>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u>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修正移列至第三十六點。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規，已有相關規定，爰本點刪除。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章名未修正。
<u>三十七、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u>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四點修正標題及增列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霸凌學生之行為。
<u>三十八、禁止違法處罰學生</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u>三十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四十、禁止民事違法行為</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行為。	行為。	
<u>四十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u> 教師有<u>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u>，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u>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u>，予以適當之<u>懲處或其他處罰</u>。	<u>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u>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u>懲處</u>。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u>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u>，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u>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u>。	一、點次變更。 二、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應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章名未修正。
<u>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u>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u>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u>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u>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u>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u>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u>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點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u>四十三、申訴之提起</u> 學生對<u>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u>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u>，向學校提出申訴。	<u>四十四、申訴之提起</u> 學生對於<u>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u>，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一、點次變更。 二、學生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u>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u>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u>本點刪除</u>。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明定申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訴案件之處理，爰本點刪除。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一、<u>本點刪除</u>。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明定申訴評議之執行，爰本點刪除。
<u>四十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u>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監護權人</u>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u>四十五、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u>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u>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u>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u>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u>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安全檢查設備、保管設備及影像紀錄儲存設備，並酌修本點文字。

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 <u>法定代理人</u> 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 <u>適當方式</u> 宣導。		
---	--	--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u>體罰</u>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u>霸凌</u>	<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u>
<u>不當管教</u>	<u>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u>
<u>其他違法處罰</u>	<u>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u>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第一條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

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

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

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

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

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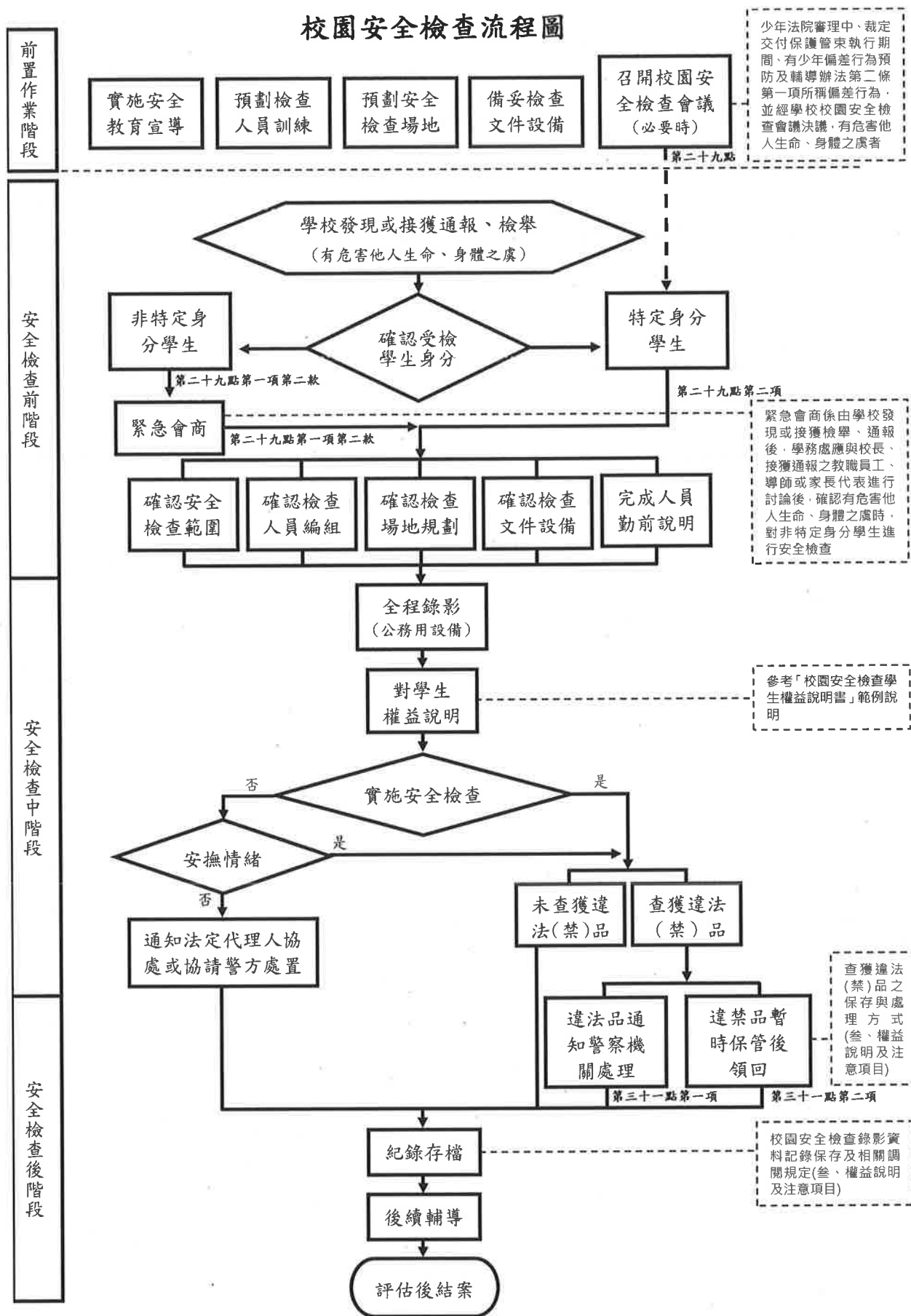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範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上(下)午 00 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檢查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後 階 段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 續 輔 導 階 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範例)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申訴者☐其他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
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

簽章

：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
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室冷氣(含 IC 卡)使用管理規定

105 年 04 月 08 日訂定

109 年 02 月 24 日修訂

111 年 06 月 29 日修訂

113 年 06 月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105年2月19日府教小字第1050038234號令)。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7日桃教設字第1130049138號函。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
- 二、培養節約能源之觀念。
- 三、使用並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

參、適用場域及使用情境

- 一、裝設冷氣機之本校所有教室。
- 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學校課程計畫之作息時間表為原則。
- 三、學校開啟冷氣機之使用時機及原則：
 - (一)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
 - (二)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
- 四、本校可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本校已透過冷氣IC卡設定完成。

肆、管理規範

- 一、為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師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 二、每間教室設有壁掛室冷氣2台及一套電表、IC卡機以及IC卡1張。
- 三、班級應以冷氣IC卡啟動班級冷氣，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且班級應指定專人(總務股長)負責保管冷氣IC卡，當IC卡儲值金額為0時，請保管人持卡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加值。
- 四、總務處每學年定期檢修班級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
- 五、第一學期開學日各班領回冷氣IC卡及遙控器，12月第一周統一收回。第二學期四月起，依現況發放冷氣IC卡及遙控器，學期末收回(畢業班離

校前統一繳回總務處)。發放冷氣IC卡及遙控器皆由各使用班級總務股長簽收，遺失損壞者依相關規定賠償(冷氣IC卡每卡100元；遙控器每支600元)。

六、學生於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之相關學習活動，需要使用教室冷氣者，依本校原插卡系統，IC卡儲值，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

七、自111年度起，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機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伍、冷氣使用規範

一、班級冷氣機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二、班級冷氣機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冷氣電源。

三、學生於下課活動、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或切換回冷氣模式。

四、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一)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二)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陸、經費來源及運用

一、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冷氣電費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柒、本使用管理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葉佳旺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gostsinc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09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3000956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國中小教師協助學務工作專案減課」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近年校安事件逐年增加，且因應霸凌、性平及校事會議...等相關法規之修訂，學校之學務單位除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學生輔導管教...等業務外，亦須辦理相關法規調查之行政事務，業務甚為繁重。爰辦理本專案減課，以提升行政效能，使學校更加專注於當前校安事件及學務工作之處理，落實友善校園之目標。
- 二、「國中小教師協助學務工作專案減課」屬專案性質，非納入「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及「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之減授課額度內，係專案用於協助辦理學務工作之教師減課，請各校務必遵循，並不得挪為其他業務使用。
- 三、本專案減課為協助辦理學務工作，包括校園霸凌業務、性平業務、教師正向管教、學生生活管理...等相關行政事

教務處 113/02/02 08:05



1130000870

有附件



務。於本專案減課額度內，由各校視業務規劃統籌運用，得用於減課予學務業務之相關承辦人員，或於學務處編制內組長、副組長外，另安排1至數名教師協助學務工作，倘為增加協行人員，仍應以協助性質為主。

四、學校規模及其減課數量說明說下：

- (一)國中小總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每週減課2節。
- (二)國中小總班級數13-24班學校，每週減課4節。
- (三)國中小總班級數25-48班學校，每週減課6節。
- (四)國中小總班級數49班以上學校，每週減課8節。

五、本案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所需經費由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六、檢附本市「國中小教師協助學務工作專案減課」方案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局會計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

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葉佳旺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gostsinc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120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1201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1201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國中小教師協助學務工作專案減課」方案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1月31日桃教學字第1130009561號函(諒達)續辦。

二、有關本案減課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案實施學校包含永豐、新屋、觀音等三所完全中學國中部。

(二)各校班級數計算基準採計集中式特教班，另資源班及附幼則不列入計算基準。

(三)本方案以教師減課方式處理或協助學務工作為主，以符合專心於學務工作之目標；倘過渡時期有超鐘點之情形，仍應遵守「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

三、餘請依本局前開函文辦理。

四、檢附本局前開函文及減課方案各1份。

教務處

113/02/05 15:42



1130000949

有附件

電文
文騎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2024/08/05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